永靖县水土保持管理局文件

永水保发〔2025〕79号

永靖县水土保持管理局
关于《永靖县三塬镇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基地建设项目（二期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的批　复

永靖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永靖县三塬镇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基地建设项目（二期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报告书）及相关文件收悉，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，我局委托第三方评审公司组织开展了技术评审，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技术评审意见，经研究，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永靖县三塬镇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基地建设项目（二期）位

于永靖县三塬镇刘家塬村，项目区北侧为永靖县三塬镇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基地建设项目（一期），属于新建建设类项目，主要建设内容为平整场地182亩，新建轻简化装配式钢架大棚45座，室外配套供配电、灌溉、排水、田间道路等工程，其中电力工程为200kVA变压器1台、100kVA变压器1台，10KV架空线路3000m；灌溉工程为DN200PE供水支管1353m，DN110PE供水支管435m，DN1000双壁波纹管100m，DN600双壁波纹管100m，闸阀井5座，排气井5座，排泥井5座；排水工程为U60排水渠794m，U30排水渠517m；田间道路工程为3.5m宽砂石路1747m。本项目总占地面积12.19hm^2，均为临时占地，占地类型为耕地（旱地）、交通运输用地（农村道路）和草地（其他草地）。建设期间土石方挖填总量为19.60万m^3，其中挖方9.80万m^3，填方9.80万m^3，无借方，无余（弃）方。项目总投资2711.56万元，其中土建投资1626.94万元，资金来源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、东西部协作、中央定点帮扶及县级财政统筹整合等资金。本项目已于2025年3月开工，计划2025年9月完工，总工期7个月。本方案为补编水保方案，设计水平年确定为2026年。

二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（一）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。

（二）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北黄土高原区建设类一级标准。

（三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，防治责任范围面积12.19hm^2。

（四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90%，

土壤流失控制比1.0，渣土防护率92%，表土保护率90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92%，林草覆盖率21%。

（五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结论。

（六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分区和各分区布设的水土保持措施。

（七）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（2023年水利部第53号令）和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》（水保〔2019〕160号）的要求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项目，应当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。水土保持监测严格按照办水保[2020]161号文件要求执行，实行水土保持监测“绿黄红”三色评价，监测成果中要提出“绿黄红”三色评价结论。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的水土保持监测方案。

（八）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200.21万元，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17.066万元。由于《永靖县三塬镇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基地建设项目（一期项目）》已计征本项目（二期项目）水土保持补偿费，本方案不再重复计征。

三、建设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，结合施工图设计，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方案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，严禁随意占压、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。做好表土剥离和综合利用，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，做好临时防护措施，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。

（三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并按规定向我局提交监测实施方案、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。

（四）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，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。

（五）按规定接受我局日常的监督检查。

四、本项目的地点、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，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，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，报我局审批。

五、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，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；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，并接受验收核查。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六、本许可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限 3 年。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，生产建设单位应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向我局申请重新审核。项目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重新审核的，或虽提出重新审核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许可文件自动失效。

永靖县水土保持管理局

2025 年 7 月 28 日

永靖县水土保持管理局　　2025 年 7 月 28 日印